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有關 二零二零年年報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年報所界定之涵義。

謹此提述年報中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項下第2.17項的「員工福利」的附項(b)「退休金責任」一段。除已於年報中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段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的補充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聘之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參與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每月有關薪酬(每月有關薪酬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每月薪酬上限」)之5%每月向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供款。該等向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予以歸屬。

受制於強積金條例，就僱員每月薪酬(包括僱員的年終酬金等，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本集團亦自願為香港僱員每月向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自願供款」)作為僱員福利，該等僱主每月自願供款的款額為相關僱員每月薪酬減去其每月薪酬上限后之5%。香港僱員在服務年資滿10年的情況下有權於退休(或提前退休或僱傭期終止，視乎情況而定)(合稱「退休」)時收取累計100%之僱主每月自願供款(員工收到的實際款額視乎有關投資組合的投資結果和表現(「供款調整」)而定)。服務年資滿3年至9年的香港僱員則有權於退休時收取累計30%至90%不等(受供款調整所影響)之僱主每月自願供款。

對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項下被沒收之強積金款項(由於相關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前退出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因而被僱主沒收相關僱員的僱主每月自願供款)，有可能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出現本集團沒收有關供款或動用任何該等被沒收供款以扣減未來供款的相關情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累計被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未來供款的數額為港幣860,014.75元。

上文的新增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張毅林先生。